

最低工資法介紹



最低工資法



**明確審議參採指標
以穩定調升最低工資**



**提供調整建議
利於審議會聚焦討論**



**完整確保審議會有效運行
提升運作效益**

最低工資法

最低工資審議會



每年4月

最低工資實施
影響報告

研究報告
調整建議

審議會議30日前

研究小組先行評估



最低工資法

審議參採指標



消費者
物價指數
年增率
(應參採)



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



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



最低生活費



各業勞工工資



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



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



國家經濟發展狀況



家庭收支狀況



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



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

最低工資法

開會門檻

委員1/2
以上出席

議決程序

- ◆共識決
- ◆無共識者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

公告核定

審議通過次日起10日內，
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
實施

最低工資實施日期

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必要，
自次年1月1日實施

審議會重審機制

收到行政院不予核定函
之日起30日內，再召開
審議會審議，並將審議
結果再報請行政院核定

最低工資法

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

- 勞雇議定之工資，不得低於最低工資
 - 低於者，以最低工資作為勞工的工資數額
-

定明違反最低工資罰則

- 處罰鍰2~100萬，得視情節加重至150萬
- 罰則與現行勞基法相同

最低工資法

順利接軌基本工資

1 最低工資 公告實施前

113.1.1起

月薪 27,470元

時薪 183元

繼續有效

2 首次訂定 最低工資

月薪 \geq 27,470元

時薪 \geq 183元

3 其他法規之 基本工資規定



適用本法
最低工資規定